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队：

现将《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按计划组织开展好本年度随机抽查工作。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2 月 28 日

饶平县交通运输局

2023 年度“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计划

为增强市场监管效能，规范市场执法行为，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减轻企业负担，创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办函〔2017〕4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原则

（一）依法监管。严格执行交通行政法规和规章，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二）公正高效。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实施随机抽查工作中要注重公平，兼顾效率，切实优化发展环境。

（三）公开透明。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施阳光执法，接受社会监督。

二、抽查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抽查事项

（一）对旅客运输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3-12 月）；

(二)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的监督检查(9-10月)；

(三) 对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9-12月)；

(四) 对维修、驾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3-6月)；

四、抽查对象

饶平县交通运输领域监管范围内企业。

五、职责分工

根据工作计划及结合工作实际，由局政策法规股负责协调各执法大队、运管股、基规股、安技股、路政股开展检查活动；具体检查事项由各业务股、队牵头组织实施。

六、检查比例和频率

对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事项，按规定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名录库中市场主体的5%，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

七、工作要求

执法检查人员在履行检查职责时应该严格执行法定程序，不得无故干扰交通运输企业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检查过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法律，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附件：2023年度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3年度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安排	责任部门
1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市场准入管理、建设程序搜刮、招标投标管理、信用体系建设、设计批复落实、造价管理与控制、变更管理、质量安全及其他相关专项工作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	不少于4个	2023年度不少于1次	基建规划股
2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审批	1. 许可证件是否真实有效。 2. 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和范围。 3. 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安全的防护措施以及应急处置措施。 4. 被许可人是否建立和执行对涉路工程设施的自检制度。 5. 经许可修建的涉路工程设施是否侵入公路建筑限界或者危及交通安全。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对被许可人检查的其他事项。	实地检查	涉路施工被许可人	原则不少于5%（许可有效期内）	视工作情况安排	路政管理股 执法部门
3	全县旅客运输经营企业、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维修、驾培经营企业、公路、水运企业、出租运输企业	1、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 2、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3、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进站承诺履行情况； 4、车辆动态监控情况，通过查看GPS轨迹筛查车辆是否存在外地经营和不按线路行驶等情况； 5、有无其他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6、汽车维修企业是否按规定进行备案。	综合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	道路运输企业等市场从业单位、有关人员	不少于2个	2023年不少于2次	运输管理股 执法部门